

資料摘要

加拿大、德國、英國及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

1. 背景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有關加拿大、德國、英國及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的背景資料，闡述國家廣播機構／法定撥款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公共服務權限、經費來源、規管架構、內部管治及問責性。

1.2 在加拿大，公共廣播服務由國家公共廣播機構——加拿大廣播公司(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提供。德國及英國的情況亦然。在德國，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ARD or the Association of Public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s of Germany)及德國第二電視(ZDF or The Second German Television)均為國家廣播公司¹；在英國，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及第四頻道(Channel 4)均為國家公共廣播機構。美國並無設立國家公共廣播機構，而改以成立法定撥款機構——公共廣播局(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為當地的公共電視台和電台提供財政資助。

¹ 德國另有兩家國家廣播機構，分別為德國之音"Deutsche Welle" (Voice of Germany)及德國電台"Deutschlandradio" (German Radio)。Deutsche Welle 創立於1924年，是德國的國際廣播公司。Deutschlandradio是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及德國第二電視共同管轄的機構，提供兩個全國電台節目。由於有關Deutsche Welle及Deutschlandradio的資料有限，本資料摘要只集中討論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及德國第二電視。

2. 加拿大、德國、英國及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概覽

	加拿大	德國		英國		美國
	加拿大廣播公司	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	德國第二電視	英國廣播公司	第四頻道	美國公共廣播局
背景						
成立年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936 年成立，是在加拿大經營國家公共廣播的官方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950 年創立，是德國地區公共廣播公司的一個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963 年成立，是在德國所有州的權限下營運的獨立非牟利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927 年藉皇家特許令 (The Royal Charter) 而創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982 年成立，是法定公營機構，負責播放有特色的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967 年藉公共廣播法令 (Public Broadcasting Act) 而成立，是推動美國公共電訊服務的非牟利機構。
經營／提供的服務						
電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個全國電視網絡、兩項 24 小時新聞及資訊服務，以及 3 個專題電視頻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全國電視服務，稱為第一節目 (First Programme)、多個地區電視網絡，稱為第三節目 (Third Programme)、一個全國性的視訊文字節目，以及多個數碼電視頻道；及 與其他網絡合辦多個專題電視頻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一項經由數碼平台 (有線、衛星和地面廣播) 及傳統模擬制式廣播的全國電視服務；及 與其他網絡合辦多個專題電視頻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個電視頻道，包括英國廣播公司第一台、第二台、第三台、第四台、英國廣播公司 24 小時新聞台、英國廣播公司國會頻道，以及 CBBC 和 CBeebies 的兒童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一項經由數碼平台 (地面廣播、衛星和有線) 及傳統模擬制式廣播的全國 24 小時電視服務。⁽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美國公共廣播局只為當地公共電視台提供財政資助，這些電視台大部分是公營廣播網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的成員。⁽²⁾

註：(1) 第四頻道並不製作節目，而是委託獨立製作公司製作節目或向其他節目供應商購買節目。

(2) 請參閱附錄 I，以瞭解有關公營廣播網的概況。

2. 加拿大、德國、英國及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概覽(續)

	加拿大	德國		英國		美國
	加拿大廣播公司	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	德國第二電視	英國廣播公司	第四頻道	美國公共廣播局
經營／提供的服務(續)						
電台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個全國網絡和 81 個地區電台，兩項短波廣播服務，以及一項數碼收費聲頻廣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每個州，可廣播多達 5 個 24 小時地區電台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個模擬網絡電台、5 個純數碼廣播電台，以及英國廣播公司國際廣播部 (BBC World Service) 電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美國公共廣播局只為當地公共電台提供財政資助，這些電台大部分是全國公共廣播電台 (National Public Radio) 的成員。⁽³⁾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一項服務，名為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網上服務 (ARD Online)，提供新聞、教育和娛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一項網上服務，提供新聞、教育和其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商營附屬機構，所賺取的利潤，用作再投資於英國廣播公司公共節目服務。⁽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一家有限公司，稱為 4Ventures Limited，從事多項商業活動，包括收費數碼頻道：E4 和 FilmFou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註：(3) 請參閱附錄 I，以瞭解有關全國公共廣播電台的概況。

(4) 舉例而言，英國廣播公司國際廣播有限公司 (BBC Worldwide Limited) 是以商營附屬公司的模式成立，從事各式各樣的商業活動，包括國際節目發行、電視頻道、雜誌、書籍、錄像、數碼影像光碟、有特許權的產品、唯讀光碟、作教育及培訓之用的英語教學錄像、展覽及直播節目等。

2. 加拿大、德國、英國及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概覽(續)

	加拿大	德國		英國		美國
	加拿大廣播公司	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	德國第二電視	英國廣播公司	第四頻道	美國公共廣播局
公共服務權限						
有否訂明公共服務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在《1991年廣播法令》(1991 Broadcasting Act)中訂明。⁽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在英國廣播公司的皇家特許令和許可協議(The Agreement)中訂明。⁽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在《2003年通訊法令》(Communications Act 2003)中訂明。⁽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在《1967年公共廣播法令》(Public Broadcasting Act of 1967)中訂明。⁽⁵⁾
經費撥款						
主要經費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主要來自公帑，另以廣告和其他收入補足。 在2004至05年度，國會撥款和廣告收入，分別為加拿大廣播公司的總營運開支提供61%和21%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主要來自牌照費⁽⁶⁾，有關數額由各個聯邦之間的協議來決定。 在2004年，牌照費佔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的總收入的82%，其次為其他收入(16%)和廣告收入(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主要來自牌照費⁽⁶⁾，有關數額由各個聯邦之間的協議來決定。 在2004年，牌照費佔德國第二電視的總收入的85%，其次為其他收入(8%)和廣告收入(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主要來自電視牌照費，由文化媒體及體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訂定，並經國會批准。 在2004至05年度，牌照費佔英國廣播公司總收入的77%，其次為業務收入(16%)，英國廣播公司國際廣播部收入(6%)和其他收入(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全部來自商業活動，主要透過銷售廣告時段賺取收入。 在2004年，廣告和贊助費佔所賺取的總收入的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主要來自聯邦撥款。 在2003至04年度，財政撥款佔所獲得的總收入的85%。

註：(5) 請參閱附錄 II，以瞭解公共服務權限的詳情。

(6) 凡擁有可以接收廣播的收音機或電視機的市民，不論是否確實使用該部裝置，每月須支付牌照費。

2. 加拿大、德國、英國及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概覽(續)

	加拿大	德國		英國		美國
	加拿大廣播公司	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	德國第二電視	英國廣播公司	第四頻道	美國公共廣播局
規管架構						
規管法例／法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1991年廣播法令》規管。 該法令確定加拿大廣播公司為達致文化廣播政策目標、國家利益和地區需要的公共政策的工具。 該法令亦確立加拿大廣播公司的獨立性，可在編採、創意和節目編排方面作出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國憲法(名為基本法律)的第5條，保證廣播的報道自由，為廣播提供保障。憲法亦禁止聯邦各州對廣播作出審查。 此外，亦受到州的廣播法例、各州之間的協議及聯邦憲法法庭的裁定所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英國廣播公司與英國政府所簽訂的皇家特許令和許可協議而營運。 皇家特許令訂明英國廣播公司的法定地位，界定其整體目標和職能。 許可協議確定英國廣播公司的編輯自主，並詳細列明其公共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1990年廣播法令》(Broadcasting Act 1990)、《1996年廣播法令》(Broadcasting Act 1996)及《2003年通訊法令》規管。 此外，亦受到廣播業的規管機構，即通訊廣播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訂明的牌照條件所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1967年公共廣播法令》規管。 該法令訂明美國公共廣播局的法律地位、組織架構、問責性、公共服務權限和一般權力。 	

2. 加拿大、德國、英國及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概覽(續)

	加拿大	德國		英國		美國
	加拿大廣播公司	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	德國第二電視	英國廣播公司	第四頻道	美國公共廣播局
內部管治						
管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12 名具有不同社會背景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局負責管理及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家公共廣播公司都設有類似的管理架構，即由廣播事務局 (Broadcasting Board) 和行政理事會 (Administrative Council) 管治。 廣播事務局的職能是確保意見多元化。成員包括 24 至 74 名來自社會上的主要組織團體(例如勞工、工業管理、教會、政治團體等)。 行政理事會負責監督公司的行政及財政。主要由 7 名或 9 名成員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12 名在公共服務、藝術、工商界方面富有經驗和熱心參與以上事務的理事組成的理事會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董事會管理。在 2004 年，董事會有 9 名非執行理事和 4 名執行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9 名成員組成的董事局規管。各成員從美國公民中選出，他們需在教育、文化、國內事務或藝術方面(包括電視和電台)有傑出成就。⁽⁷⁾
管理層的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董事均由總督會同樞密院⁽⁸⁾委任，任期 5 年，期滿後可續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播事務局的部分成員由州議會選出，其他成員則由州政府、教會、職工會、僱主聯會等委派。 行政理事會大部分成員均由廣播事務局選出，其餘成員則由州政府委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理事均由英女皇經聽取部長的意見後委任，任期 4 年，期滿後可續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各成員均由通訊廣播管理局與文化媒體及體育部部長同意下委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局各成員均由美國總統委任，並由參議院確認，任期 6 年。
日常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總督會同樞密院委任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廣播事務局選出的董事處理。 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大會選出一家會員機構，任期一年，以履行經營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業務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理事會委任的總監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處理，他們須向董事會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董事局委任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處理。

註：(7) 董事局亦須從特定界別選出兩名董事局成員，一位代表公共電視台，另一位代表公共電台。

(8) 加拿大總督是英女皇在加拿大的代表。總督會同樞密院即總督依據聯邦內閣的意見而作出的決定。

2. 加拿大、德國、英國及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概覽(續)

	加拿大	德國		英國		美國
	加拿大廣播公司	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	德國第二電視	英國廣播公司	第四頻道	美國公共廣播局
問責性						
主要問責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加拿大文物部部長 (Minister of Canadian Heritage) 向國會匯報。 規定須向國會呈交年報，闡述公司的營運情況。 規定須向廣播業規管機構 — 加拿大電台電視電訊管理局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呈交年度服務表現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接受以委任形式設立的獨立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覆檢廣播公司的財務報表。 針對公共廣播公司的投訴，可轉交所屬的廣播事務局的成員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接受國會監察，其形式是透過在上議院、下議院進行辯論，以及由專責委員會進行研訊。 規定須向國會呈交年度服務表現報告。 須接受由通訊廣播管理局進行有關公共電視廣播服務的檢討。 英國廣播公司簽訂的皇家特許令和許可協議列明多項機制，以確保英國廣播公司的問責性符合公眾需要。⁽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通訊廣播管理局規管。 須接受由通訊廣播管理局進行有關公共電視廣播服務的檢討。 根據《廣播法令》，規定須 (i) 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及 (ii) 須以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指示的形式，擬備年度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須向國會呈交年度服務表現報告。 須接受由總審計局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國會的調查機關) 進行的審計。⁽¹⁰⁾ 美國公共廣播局的人員及董事可能須受傳召到國會作證。 須接受由美國公共廣播局內的獨立總監辦公室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進行的審計。

註：(9) 這些機制包括相關大臣或其他政府部長能夠獲授權監察英國廣播公司。舉例而言，根據皇家特許令第 20(2)條，相關大臣有權規定英國廣播公司須令他／她信納該公司有遵守皇家特許令的各項條文，倘若未能遵守有關條文，可撤銷該份特許令。

(10) 總審計局審查公帑的運用，探查有否出現浪費、欺詐及未能善用公帑的情況，並評估聯邦政府推行的計劃和活動。該局亦會向國會提供分析、建議及其他支援，以協助國會進行有效的監督、制定政策和作出撥款決定。

公營廣播網和全國公共廣播電台的概況

公營廣播網

成立年份

A.I.1 公營廣播網是一個非牟利機構，於1969年成立，由美國348個公共電視台擁有及營運。

提供的服務

A.I.2 公營廣播網不製作任何節目。公營廣播網廣播的所有節目，無論是新聞、紀錄片或娛樂節目，均由個別會員電視台製作，當中大部分以合約形式製作。

經費撥款

A.I.3 在2004至05年度，會員節目費²佔公營廣播網總營運收入的48%；其次為美國公共廣播局及聯邦政府的撥款(21%)；專利權費、牌照費、衛星服務和投資收益(16%)；以及教育產品銷售額(15%)。

A.I.4 公營廣播網亦接受機構、基金及其他方面的捐款，這些捐款有助抵銷節目製作成本，使公營廣播網能夠以低於節目公平市價取得廣播權。

² 公營廣播網的會員電視台每年須繳付節目費，以取得公營廣播網的全國節目服務(National Programming Service)及其相關的廣播權。全國節目服務指公營廣播網傳送給會員電視台的一系列主要節目，其中包括兒童、文化、教育、歷史、自然、新聞、公共事務及科學電視節目。

全國公共廣播電台

成立年份

A.I.5 全國公共廣播電台創立於1970年，是一個私營非牟利機構，負責製作節目並傳送至會員電台。

提供的服務

A.I.6 全國公共廣播電台每星期製作及傳送逾120小時的原創節目。

經費撥款

A.I.7 為維持其營運，全國公共廣播電台從不同渠道籌集經費，除了向超過780個獨立電台收取會員費和節目費外，還會接受私人基金及團體的贊助，並且銷售謄本、書籍、雷射碟及商品以賺取收入。全國公共廣播電台的收入也有來自可供申請的聯邦政府資助機構的撥款，該等機構包括美國公共廣播局、國家科學基金(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及國家藝術贊助事務部(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A.I.8 在2004至05年度，會員電台所繳交的費用，預期佔全國公共廣播電台總收入的50%。其次為團體贊助(23%)、撥款和供款(13%)及其他來源(14%)。³

³ 請參閱 National Public Radio (2005)。

附錄II

加拿大廣播公司、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德國第二電視、英國廣播公司、第四頻道及
美國公共廣播局的公共服務權限

加拿大廣播公司

A.II.1 加拿大廣播公司的公共服務權限在《1991年廣播法令》中訂明。加拿大廣播公司以全國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模式成立，旨在提供不同類型節目的電台及電視台服務，使公眾獲得資訊、啟發及娛樂。

A.II.2 具體而言，加拿大廣播公司提供的節目應：

- (a) 蘊含濃厚的加拿大特色；
- (b) 向全國及地區聽眾和觀眾反映加拿大及其各個地區的情況，同時照顧該等地區的特殊需要；
- (c) 積極推動文化的傳播和交流；
- (d) 以英語和法語廣播，並反映採用此兩種官方語言的社區的不同需要及情況，包括少數人士的特殊需要及情況；
- (e) 致力以英語和法語提供同等質素的服務；
- (f) 宣揚共同的國家意識及國民身份；
- (g)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利用最適當及有效的方法向加拿大作全國廣播；及
- (h) 反映加拿大多元文化及種族的性質。

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

A.II.3 州際廣播協議(Inter-State Agreement on Broadcasting)由聯邦內的所有州政府締結，並獲全部州議會批准，協議旨在就統一每個州分的廣播規例制訂一般框架。協議的第1條訂明，公共廣播服務和私營廣播須保障個人及公眾意見能夠自由表達，以及鼓勵多角度意見的表達。聯邦內各個州分所設立的所有廣播機構都肩負同一使命，就是為大眾服務，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

德國第二電視

A.II.4 州際廣播協議第一條訂明，公共廣播服務和私營廣播須保障個人及公眾意見能夠自由表達，以及鼓勵多角度意見的表達。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德國第二電視的職權範圍包括為德國各地的不同年齡觀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

英國廣播公司

A.II.5 英國廣播公司的公共服務權限，是依據皇家特許令，以及英國廣播公司與英國政府簽訂的許可協議中的多項條文而訂定。

A.II.6 皇家特許令確立英國廣播公司的公共服務一般責任，即該公司須透過話音及電視廣播節目(不論以模擬或數碼技術傳送)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服務，藉以服務公眾。此外，皇家特許令規定英國廣播公司須定期接受外界的有效檢討，包括公開會議及座談會。

A.II.7 許可協議詳述英國廣播公司必須提供的公共服務及履行的內容責任。根據許可協議第3條，英國廣播公司服務的一般標準必須嚴謹，特別是有關內容、質素和編輯自主，並且服務內容必須涵蓋各類議題，以切合聽眾及觀眾的需要和興趣。

A.II.8 許可協議第5條闡釋上述的節目標準，以及訂明英國廣播公司應盡力確保其服務符合以下準則：

- (a) 提供恰當均衡的服務，涵蓋各類議題；
- (b) 照顧不同受眾的品味和需要；
- (c) 準確並不偏不倚地處理具爭議性的議題；
- (d) 不得以帶有侮辱成分的手法處理宗教意見；
- (e) 有關內容不得品味低俗或不雅，又或鼓吹／煽動犯罪或導致社會秩序被擾亂；及
- (f) 不得令公眾反感。

A.II.9 英國廣播公司並須編訂守則，藉以發出指引來說明如何使其服務及節目遵守上述規定，特別是如不偏不倚地處理具爭議性的議題。

第四頻道

A.II.10 第四頻道的公共服務權限在《2003年通訊法令》中訂明，該法令規定第四頻道須：

- (a) 在節目的形式及內容中展現創新、勇於嘗試和富創意的精神；
- (b) 迎合多元文化社會的品味和興趣；
- (c) 達到社會對持牌公共服務頻道的要求，包括致力提供屬於教育性質的節目，或其他具教育意義的節目；及
- (d) 展現獨特的風格。

美國公共廣播局

A.II.11 《1967年公共廣播法令》載明美國公共廣播局的公共服務權限。美國公共廣播局負責促進公共電訊的全面發展，鼓勵製作高質素、多元化、充滿創意、卓越及創新的節目。這些節目須提供予公共電訊機構播放，所有節目均須恪守客觀及均衡的原則，尤其是具爭議性的節目系列。

A.II.12 美國公共廣播局亦須在執行其宗旨和職能、及從事有關活動時，必須以最能確保公共電訊機構及系統獲得最大的自由度的形式進行，使其節目內容或其他活動免受干預及控制。

A.II.13 此外，美國公共廣播局應只能擔當諮詢的角色，不應對公共電視台及電台的日常運作施加任何控制。

黃麗菁及余肇中
2006年1月25日
電話：2869 9304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ARD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ard.de/-/id=161952/property=download/kvilfq/index.pdf>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2. Banerjee, I. and Seneviratne, K. (eds) (2005)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 Best Practices Sourcebook*. UNESCO. Available from: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15/141584e.pdf>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3.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5)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04/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bbcgovernors.co.uk/annreport/report05/BBC_2004_05.pdf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4.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bbc.co.uk/>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5. *Broadcasting Systems – German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ultsock.ndirect.co.uk/MUHome/cshtml/index.html>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6.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c.ca/>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7. *Channel 4*.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annel4.com/>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8.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2006)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Review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itb/papers/ctb_cr_9_17_9-05-e.pdf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9. *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b.org/>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10. Eichhorn, W. (2005) *Broadcasting in Germany: A Brief Outline of its Development*. Available from: <http://home.ifkw.uni-muenchen.de/~eichhorn/cc/broadcasting.pdf>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11. German Law Archive. *Broadcasting Law in German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uscomp.org/gla/literature/broadcst.htm>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12. Kleinsteuber, H. J. and Thomaß, B. (2000) *The German Media Landscape*. European Journalism Centre.

-
13. McKinsey & Company. (2004) *Review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round the World*.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psb2/psb2/psbwp/wp3mck.pdf>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14. M. Toby. (2000)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 Comparative Legal Survey*.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sco.org/webworld/publications/mendel/compana.html>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15. National Public Radio. (2005) *Treasurer's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nprstations.org/conferences/treasurers_report_may_2005.pdf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16. *National Public Radio*.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npr.org/about/>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17. 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 of Canada. (2005)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Special Examination Report Presen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c.radio-canada.ca/docs/auditor/pdf/oag2005_e.pdf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18. Perino, G. and Schulze, G.G. (2003) *Competition, Cultural Autonomy and Global Governance: The Audio-Visual Sector in Germany*. Hambur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pbs.org/>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20.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bbccharterreview.org.uk/pdf_documents/PSB_international_dimension_16July.pdf [Accessed 20 January 2006].
 21. Wikipedia. *Alliance of the Public Broadcasters of Germany*.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Alliance_of_the_Public_Broadcasters_of_Germany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22. Wikipedia. *ZDF*.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ZDF>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23. *ZDF*. Available from: <http://www.zdf.de/ZDFde/inhalt/31/0,1872,2007487,00.html> [Accessed 23 January 2006].
-